

命令將律師的執業資格吊銷
楊潤康

本人現按照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12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律師紀律審裁組(‘審裁組’)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裁定對楊潤康(‘答辯人’)的一項申訴證明屬實。該申訴指在關鍵時間，答辯人身為楊潤康律師行的合夥人，作出危及或損害或相當可能危及或損害他的獨立性或正直品格、他為當事人的最佳利益而行事的職責，以及他的個人名譽或律師專業的名譽的行為，違反了《律師執業規則》(第 159H 章)第 2(a)、(c) 及 (d) 條規則。

審裁組命令：

- (i) 將答辯人的姓名從律師登記冊上剔除。
- (ii) 答辯人須在命令日期(即 2019 年 9 月 20 日)起計算 21 日內支付有關法律程序的事務費(包括書記事務費以及律師會調查此事而招致的事務費)。雙方已同意律師會的事務費和代墊付費用為港幣 44,508.96 元。

審裁組 2019 年 9 月 20 日的裁斷陳述書及命令已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由審裁組書記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。

2019 年 10 月 22 日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鄺卓宏